

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有關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背景

2.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元朗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本文附件一)。
3. 元朗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名單。該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

4. 現建議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如下：

1.	提名增選委員的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提名表格及填寫資格 聲明表格說明見本文 附件二及附件三
2.	通過增選委員名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的元朗區議會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不設增選委員。

5.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一般為不超過兩年。現建議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及第 5 段建議的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7. 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即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8.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一名。

任期

9.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一般為不超過兩年。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如增選委員在其任期內所參加某一委員會的缺席率多於該委員會在該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的 50%，則該增選委員將不獲區議會委任成為下一任期委員會的委員。在計算缺席率時，增選委員按第 51(1)條取得委員會同意缺席之會議，不會被計算在內。此外，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如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出現空缺，在任期內無須予以增補。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經辦人：元朗區議會秘書）

**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甲部（由提名人填寫）

[提名人必須填寫甲部的每一部分，以提供足夠資料作評審增選委員時參考]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女士 出任為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一)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_____
2. 英文姓名： _____
3. 稱謂： * 先生／女士／其他(請註明) _____
4. 出生年份： _____ 年
5. 通訊地址： _____

6.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7. 職業及所擔任職位： _____
8. 現時任職的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9. 教育程度： _____
10. 曾就讀的學校／學院： _____

11. 專業資格： _____

12. 獲提名人士曾擔任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及有關日期：

13. 獲提名人士於過去五年內在社區服務團體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二)提名的理由

1. 獲提名人士具備以下條件：(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舉例加以說明)

☐ 熱心參與社區服務 _____

☐ 熟悉地區事務 _____

☐ 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向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_____

☐ 其他 _____

2. 你和獲提名人士的關係： *朋友／同事／親戚／同一政黨／社團團友／其他(請註明)： _____

3. 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補充資料：

(三)聲明

本人已細閱夾附有關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的「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並同意此等資料可供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審核獲提名人士的用途。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姓 名：_____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士填寫，請參閱說明第 1 及第 2 項)

1. 本人已閱悉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的「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元朗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3. 本人特此聲明，載於上述甲部的本人個人資料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並同意此等資料可供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作為評審提名增選委員的用途。

4. 本人接受載於本表格甲部的提名，並同意一旦獲得委任時接受上述職位。

獲提名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獲提名人簽署： 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d)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